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23642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4. 01

(21) 申请号 201420387357. 5

(22) 申请日 2014. 07. 03

(73) 专利权人 王一凡

地址 11600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
71 号 (大连市第一中学)

(72) 发明人 王一凡

(51) Int. Cl.

B60R 25/34(2013. 01)

B60R 25/102(2013. 01)

B60R 25/104(201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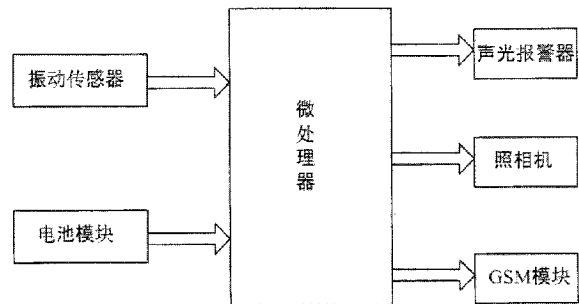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车窗报警器

(57) 摘要

一种车窗报警器,所述报警器由振动传感器、微处理器、声光报警器、照相机、电池模块和 GSM 模块组成;其中,振动传感器采用粘贴固定或吸盘吸附固定方式安装在车窗表面,振动传感器的输出端与微处理器的输入端通过串口连线连接;微处理器的输出控制端分别与声光报警器、照相机和 GSM 模块接通;照相机安装在车窗的内表面,且镜头朝向车窗外侧;GSM 模块与手机通过无线技术接通;电池模块与微处理器接通并为系统供电。本实用新型具有结构精巧、使用便利等优点。



1. 一种车窗报警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报警器由振动传感器、微处理器、声光报警器、照相机、电池模块和 GSM 模块组成;其中,振动传感器采用粘贴固定或吸盘吸附固定方式安装在车窗表面,振动传感器的输出端与微处理器的输入端通过串口连线连接;微处理器的输出控制端分别与声光报警器、照相机和 GSM 模块接通;照相机安装在车窗的内表面,且镜头朝向车窗外侧;GSM 模块与手机通过无线技术接通;电池模块与微处理器接通并为系统供电。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车窗报警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微处理器为 51 单片机系统。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车窗报警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振动传感器为压电式振动传感器。

车窗报警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报警设备,尤其是一种车窗报警设备。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汽车已成为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交通工具。然而,在现代社会中,时常会遇到砸车窗的匪徒、盗贼等不法分子。现阶段,人们一旦遇到此类犯罪事件,只能通过停车场周围的监控视频进行取证调查,很少有其他办法。究其原因,便是因为现在的汽车缺少专用于车窗的报警装置。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结构精巧、使用便利、功能全面的车窗报警器。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采用了以下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所述报警器由振动传感器、微处理器、声光报警器、照相机、电池模块和 GSM 模块组成;其中,振动传感器采用粘贴固定或吸盘吸附固定方式安装在车窗表面,振动传感器的输出端与微处理器的输入端通过串口连线连接;微处理器的输出控制端分别与声光报警器、照相机和 GSM 模块接通;照相机安装在车窗的内表面,且镜头朝向车窗外侧;GSM 模块与手机通过无线技术接通;电池模块与微处理器接通并为系统供电。

[0005] 所述微处理器为 51 单片机系统。

[0006] 所述振动传感器为压电式振动传感器。

[0007] 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0008] 将振动传感器安装在车窗上,一旦车窗遭到撞击,势必会产生震动波,通过震动波触发振动传感器闭合工作,振动传感器将电子信号传输至微处理器,微处理器对电子信号进行处理分析后再驱动声光报警器、GSM 模块和照相机同时工作,通过声光报警器进行声音和灯光报警,通过 GSM 模块向车主发送砸车短信,通过照相机进行拍照留证。

[0009]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如下优点:

[0010] 1、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同时还能照相取证,还可远程发送短信信息及时通知车主;

[0011] 2、安装简单方便,可根据具体情况安装在任意车窗上。

附图说明

[0012]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系统结构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做进一步说明:

[0014] 如图 1 所示的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简图中,本实用新型所述报警器由振动传感器、微处理器、声光报警器、照相机、电池模块和 GSM 模块组成;其中,振动传感器采用粘贴固定

或吸盘吸附固定方式安装在车窗表面,振动传感器的输出端与微处理器的输入端通过串口连线连接;微处理器的输出控制端分别与声光报警器、照相机和 GSM 模块接通;照相机安装在车窗的内表面,且镜头朝向车窗外侧;GSM 模块与手机通过无线技术接通;电池模块与微处理器接通并为系统供电。

[0015] 所述微处理器为 51 单片机系统。

[0016] 所述振动传感器为压电式振动传感器。

[0017] 以上所述的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进行描述,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范围进行限定,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设计精神的前提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做出的各种变形和改进,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确定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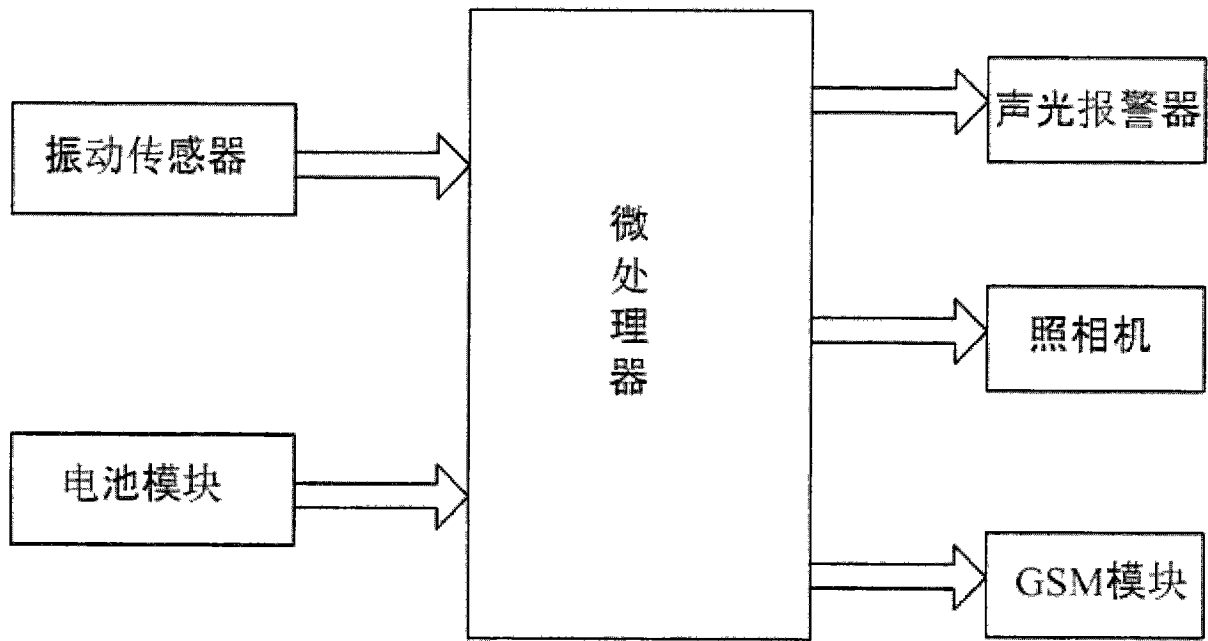


图 1